

2026年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研究起草文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市性的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

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负责市辖区以及指导监督各县级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电、电影、旅游、体育市场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上述领域全市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交流与合作。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文物考古项目有关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推进协调一体化发展。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

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四）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负责在本市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比赛和参加省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的体育竞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承接已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下放地级市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计划财务科、艺术与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化生态保护科）、市场管理科、文物保护与考古科（革命文物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广播电视管理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文化馆、江门市图书馆、江门市博物馆、江门市美术馆、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江门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部门（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02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48.09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20.54	本年支出合计	8,728.62
上年结转结余	708.08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28.62	支出总计	8,728.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28.62	6,680.53	1,3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08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728.62	6,680.53	1,3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08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28.62	3,395.47	5,333.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	0.00	11.48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6.48	0.00	6.48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8.15	1,794.57	3,373.5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68.15	1,794.57	3,273.5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794.57	1,794.57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8	0.00	90.2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83.30	0.00	3,183.30	0.00	0.00	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87	94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87	94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44	61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1	215.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1	261.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1	261.0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2	198.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02	399.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14	18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88	216.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48.09	0.00	1,948.0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8.09	0.00	1,948.09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8.09	0.00	1,948.09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8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40.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8.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1.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40.01
本年收入合计	8,020.54	本年支出合计	8,020.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020.54	支出总计	8,020.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80.53	3,395.47	3,285.0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	0.00	11.48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	0.00	11.48
[2013105]专项业务	6.48	0.00	6.48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68.15	1,794.57	3,273.58
[20701]文化和旅游	5,068.15	1,794.57	3,273.58
[2070101]行政运行	1,794.57	1,794.57	0.00
[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8	0.00	90.28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83.30	0.00	3,183.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87	940.8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87	940.8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44	611.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1	215.7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5	107.8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	5.8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1.01	261.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1	261.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99	62.9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02	198.0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99.02	399.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99.02	399.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2.14	182.1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16.88	216.8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95.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48.63
[30101]基本工资	380.84
[30102]津贴补贴	807.27
[30103]奖金	508.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7.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113]住房公积金	182.14
[30114]医疗费	7.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3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3.80
[30206]电费	21.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9.20
[30215]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80
[30228]工会经费	18.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81
[30302]退休费	603.04
[30307]医疗费补助	101.7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85.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1.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86
[30201]办公费	10.5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43.50
[30211]差旅费	45.8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7.20
[30216]培训费	9.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8
[30218]专用材料费	9.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劳务费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9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310]资本性支出	4.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对企业补助	300.00
[31204]费用补贴	3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3.24	416.24	147.00	0.00
“三公”经费	25.04	25.0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6	21.6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8	3.3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0.01	0.00	1,340.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00.00	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240.01	0.00	1,240.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0.01	0.00	1,240.0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0.01	0.00	1,240.0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395.47	3,395.47	3,395.47	0.00	0.00	0.00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3,395.47	3,395.47	3,395.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48.63	2,448.63	2,448.6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3	242.03	242.0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81	704.81	704.8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33.15	4,625.07	3,285.06	1,340.01	0.00	0.00	708.08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小计	5,333.15	4,625.07	3,285.06	1,340.01	0.00	0.00	708.08	
办公设备购置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接待支出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会议支出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1. 创建“两优一高”模范窗口和“五好六有”党支部。2. 培养发展对象，完成发展党员。3. 支持党员活动室建设以及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4. 推动创立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文旅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动江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健全促进江门市文旅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优质文旅项目，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健全优质文旅产品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文旅消费规模。
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市文广旅体局）	6.48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竞技类比赛经费	910.00	910.00	0.00	91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参加和组织开展青少年竞赛活动、备战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奖励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引进优秀的体育人才等项目，提高我市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为参加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打下基础，进一步提高江门城市知名度，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培育和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支持青少年体育发展补助经费	6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活动、足球活动、网球活动等，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课外体育健身活动，促进青少年健康体质，培育广大青少年学生掌握专项体育技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群众类赛事经费	918.08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708.08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2026年江门马拉松赛事举办工作内容，实现推动江门市体育运动的发展，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吸引社会关注，扩大江门市马拉松赛事对外的积极影响力。
文化市场管理专项经费	31.80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1.进一步落实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确保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安稳有序发展；2.举办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预选赛（江门赛区）培训，确保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安全有序；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提高依法管理工作水平，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培养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经费	650.50	650.50	650.50	0.00	0.00	0.00	0.00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全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科室和所属单位落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统筹文化、广电、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提升江门地区旅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劳务管理费用，保障人员的稳定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416.00	416.00	416.00	0.00	0.00	0.00	0.00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远体育文化需求； 2. 监测全民体质变化，增加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全民健身器材供给，不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1. 整体维护侨乡文化良好的生态区域，改善侨乡文化生态环境，实现侨乡文化遗产可持续的传承发展。 2.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对濒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文物进行保护修缮，落实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持续提升我市文物考古水平。
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建设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在《江门日报》《南方日报》等纸媒或新媒体开展旅游宣传项目，推广我市旅游资源，深度推广江门文旅新形象。2. 继续推广使用一机游江门微信小程序，对其进行运营维护。3. 运营江门文旅抖音号，制作并发布原创文旅短视频。4. 探索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构建全域多元、业态丰富、产品多样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推进乡村振兴工作。5. 开展送戏下乡演出25场。
促进公共文化发展资金	367.50	367.50	367.5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的通知》（江文广旅体艺术公共〔2022〕2号），《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文广旅体艺术公共〔2022〕7号）完成市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并做好维护。做好江门市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工作。完成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能手职业技能竞赛初赛（江门赛区）工作。开展江门市影视拍摄推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旅游宣传及扶持专项资金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1. 拍摄江门最新的美丽风光图片和文旅短视频，建立江门文旅图片库，举办摄影大赛，收集江门美图进行宣传。 2. 组织我市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化产业博览会，在深圳文博会的国际性产业平台上展示和宣传我市文化产品、地方特色文化遗产项目等，进一步打开江门文化产品国内国际市场，提升和扩大江门文旅产业的影响力、知名度。 3. 参加第38届香港国际旅游展、第十二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4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及系列旅游推介会或交流会，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构筑休闲湾区”精神，推广江门文旅品牌，提高江门文旅知名度，吸引游客游江门。 4. 提升我市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海岛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促进我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 5. 全面培养我市旅游从业人才，提升全市住宿业服务水平，做好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全行业中形成良好的文明旅游风尚、诚信经营、安全有序经营意识，推动我市文旅高质量发展。
文化交流与合作专项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化媒体营销服务，通过小红书、抖音等平台的达人对江门进行宣传和引流，扩大江门旅游的知名度。开展城市品牌营销，加强江门旅游宣传，更广泛、多维度宣传江门市文旅发展新形象、新成果，结合最新城市旅行新时尚，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上邀请不同地区的达人进行江门旅游的发布和传播，加强交流与合作，以吸引外地游客前往江门游玩。
国家非遗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传承保护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进一步活化非遗项目的使用价值，将核心技艺传承下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示范性粤游驿站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旅游服务中心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要求，建设示范性粤游驿站，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2026戏曲进乡村活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开展不少于200场戏曲进乡村活动，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026文艺赋美乡村工作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创排群众文艺作品5个，每个作品开展基层演出不少于5场；组织“粤美乡村文化指导员”等文艺骨干开展基层文艺辅导培训不少于50次、组织“艺美乡村文化社区”等群众文艺团队开展基层文化活动不少于50场。
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支持1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增效项目，每个8万元。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026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提质增效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要求，支持1个县（市、区）加强总分馆资源配送、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打造“一城一品”、“一地多品”品牌赛事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加大项目普及力度和人群推广，努力构建多元化群众体育服务体系，扩大体育消费人群，发挥赛事综合效益，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提高我省群众体育项目竞技水平、全民体质和素质，推动健康广东建设。
培育基层体育人才	19.15	19.15	0.00	19.15	0.00	0.00	0.00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方面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经验。
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36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成2026年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建设	4.50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完成2026年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35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等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2026年较2025年减少；支出预算8,7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670.35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等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2026年较2025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04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上级或同级单位来访较2025年有所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38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上级或同级单位来访较2025年有所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3.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2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2026年需备战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因此体彩公益金用于购买专用材料费较2025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8.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033.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5,551.9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2万元，主要是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595.3万元，比上年减少883.96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项目支出费用，因此委托业务费安排较2025年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文旅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为加快推动江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健全促进江门市文旅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优质文旅项目，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健全优质文旅产品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扩大文旅消费规模。
竞技类比赛经费	910.00	通过开展参加和组织开展青少年竞赛活动、备战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奖励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引进优秀的体育人才等项目，提高我市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为参加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打下基础，进一步提高江门城市知名度，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培育和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
群众类赛事经费	918.08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2026年江门马拉松赛事举办工作内容，实现推动江门市体育运动的发展，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吸引社会关注，扩大江门市马拉松赛事对外的积极影响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